

法院公告

于超、侯岩: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金京顺: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李海平: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李建国: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赵江、杨成玲、内蒙古鑫圆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柴三虎、王圣明、鄂尔多斯市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张宇宁: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许顺杰: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齐铁牛: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王仁: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谢光全(谢光泉):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李磊: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姜如意、沈美玲: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塔娜: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刘培培: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赵文占: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李连平: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卢剑: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卢剑: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马小龙: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赵国平: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丁丽丽、高利勇: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郭秀娟:

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猛源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内蒙古猛源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立字[2016]第135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呼仲决定中字[2019]第1号),仲裁庭重新组成人员通知书,本案仲裁程序重新进行通知,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19年10月21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案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请你公司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联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9MA0Q87740U) 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联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遗失声明

张芳芳将残疾证遗失,证号:15010519900326512962,声明作废。连经纬将蒙A78Q97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保单号:PDDG201915010010000152,铅印流水号:811100170108045393,声明作废。

新城区澳宏达饭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N1F9A3L,声明作废。母亲:李壮君(身份证号码:152326199607105323),父亲:王振军(身份证号码:152326199311085319),儿子:王仕轩(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150059904)于2016年10月18日下午6时53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母亲:李壮君(身份证号码:152326199607105323),父亲:王振军(身份证号码:152326199311085319),女儿:王士彤(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238852)于2015年2月18日凌晨12时23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母亲:郭秀娟(身份证号码:152326198705075080X),父亲:刘宝华(身份证号码:152326198507215635),女儿:刘芳琳(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150021373)于2017年12月15日上午7时34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郭秀娟(身份证号码:152326198705075080X),父亲:刘宝华(身份证号码:152326198507215635),女儿:刘炳辰(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150042422)于2014年2月12日上午10时13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2019年8月14日

公告

冯霞(身份证号:150105199303200626): 你于2019年4月开始至今未上岗,严重违法公司的相关规定,因一直无法与你取得联系,2019年8月13日按照严重违法单位规章制度与你解除劳动关系。自解除劳动关系后,冯霞所出现的任何行为,均与本公司无关,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内蒙古金安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